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2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1日14:00。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本钢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韩革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2,550,961,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34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550,910,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34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7,181,066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6.79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7,180,866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6.79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916,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916,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916,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916,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916,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916,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2015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916,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23,730,095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选举赵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62,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2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6,927,4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0670%;反对253,6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32,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35%;反对2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6,927,4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70%;反对253,6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62,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2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6,927,4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0670%;反对253,6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32,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35%;反对2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6,927,4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70%;反对253,6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选举赵希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916,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916,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916,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916,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使用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916,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181,0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关于公司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23,730,095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72,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7174%;反对12,05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2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72,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174%;反对12,05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167,34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8011%;反对12,013,725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72,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174%;反对12,05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167,34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8011%;反对12,013,725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关于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23,730,095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2,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3235%;反对4,2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6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957,1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84.4601%;反对4,223,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2,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235%;反对4,2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957,16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601%;反对4,223,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名称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DEUTSCHE CHINA EQUITY FUND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鲍新发	SSGA ACTIVE EMRG MKTS SELECT SECS LENDING QIB COMMON TST FD	ARROW-STREET MULTI STRATE-GY UMBREL-LA PLC ARROW-STREET EMERG-ING MARKET FUND III	NORGES BANK	CB LDN A/C LEGAL N GENERAL ASS (PEN-SIONS MGMT) LTD	COLLEGE RETIRE-MENT EQUITIES FUND (C021)	BNY MELLON TRUST&D EPOSI-TARY (UK) LIMITED AS TRUSTEE OF 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TRACKER FUND
出席股数(股)	2,523,730,095	4,549,984	3,176,272	3,000,000	2,887,600	2,399,676	1,947,500	1,776,300	906,200	690,409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7.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18.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国富、刘铭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2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15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15年5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本钢宾馆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赵忠民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赵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调整,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赵忠民董事、韩革董事、赵希男独立董事三人组成,赵忠民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田丽独立董事、金永利独立董事、曹爱民董事三人组成,钟田丽女士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金永利独立董事、钟田丽独立董事、赵忠民董事三人组成,金永利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希男独立董事、金永利独立董事、赵伟董事三人组成,赵希男先生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邦股份;证券代码:00213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邦股份;证券代码:002139)自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2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5月8日发布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接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通知,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5月 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39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晓丽女士的通知,姚晓丽女士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5月9日,姚晓丽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万股(后由于公司中期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质押股份调整为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4%)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2015年5月20日,姚晓丽女士将上述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8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姚晓丽女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2%,截至本公告日,姚晓丽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1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7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7.2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共计质押的股份为65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2%,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5%。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关于公司大股东练卫飞持有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2500万股股票和练卫飞持有的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被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我公司大股东练卫飞持有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2500万股股票和练卫飞持有的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冻结依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929号,冻结金额:2500万。冻结期限三年。

二、案由:2014年5月6日我公司大股东练卫飞以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同时练卫飞个人担保)与自然人佟建亮、王梅春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编号J20140506)。借款金额3000万元。合同约定逾期不还,按照每月5%支付利息。借款期限2014年5月6日至2014年6月20日。合同约定借款进入深圳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借款至今未还,借款人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措施

上述借款均系我公司大股东练卫飞个人行为,借款未经公司内部管理程序,也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目前被大股东练卫飞持有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2500万股股票和练卫飞持有的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对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由于是加盖公司印章,在练卫飞无法偿还情况下,公司将偿还有关借款和合法利息,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巨大损失。

公司作为被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相关诉讼进展的信息披露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5-020
转债代码:110029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29 转股简称:浙能转股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能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发行的浙能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6,727,353,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188,573,614股,占浙能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11,837,062,387股的1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5年5月20日,浙能转债尚有人民币3,272,647,000元未转股,占浙能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100亿元的32.73%。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浙能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9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公告》、《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将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浙能转债以人民币100.30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全部赎回,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15年5月27日)起,浙能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浙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浙能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公告》和后续提示性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1亿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0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02号文同意,公司该次发行的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10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浙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29"。

(三)可转债转股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能转债"自2015年4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浙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66元/股。

浙能转债于2015年4月13日进入转股期,自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5月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66元/股)的130%(含130%)的情形,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浙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浙能转债"全部赎回。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5年5月2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27,353,000元浙能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188,573,614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11,837,062,387股的10.04%。截至2015年5月20日,浙能转债尚有人民币3,272,647,000元未转股,占浙能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100亿元的32.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15年4月1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